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2-03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届满,公司现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低于1/3。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为提高董事会的议事效率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董事会组成人员由11名减少至9名,并取消《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1/3(不包括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达到两届需进行改选的情形)。召开股东大会临时改选董事的人数当年合计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1/4(不包括董事辞职)"的规定。因此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二、选举方式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4、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2年12月22日之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将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在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独立董事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1、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898-66780881,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专、齐苗苗

电话:0898-66532987

传真:0898-66780881

本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邮编:570105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附件1: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函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函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另附页)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函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函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另附页)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2-048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交由公司托管的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南水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龙同力)根据公开市场价格购买熟料,2012年10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豫南水泥购买豫龙同力熟料的议案》,同意豫龙同力按照市场价格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50,000吨。目前,豫南水泥根据生产需要,拟向豫龙同力追加采购熟料25,000吨。预计2012年12月31日前,豫南水泥购买熟料数量合计不超过75,000吨,豫龙同力与豫南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

(二)豫南水泥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豫南水泥向豫龙同力购买熟料属于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四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豫南水泥追加采购豫龙同力25,000吨熟料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加上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购买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粉煤灰等500万元零星关联交易,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应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3,4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68亿元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确山县确正路一号

主要办公地点:确山县确正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党林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43.08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豫地税豫字41282117595334-8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700000018584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及包装袋生产销售、建材机械。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豫南水泥的前身是河南省确山水泥厂,是国家"七五"重点工程,于1990年12月动工,1993年6月大窑点火投产,1994年12月竣工验收,2002年8月进行大窑提产和水泥磨提产技术改造,2007年3月对水泥磨系统进行提产改造,现有生产线产能达到日产熟料930吨,年产水泥56万吨。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原属河南省驻马店市属企业,于2001年6月在原确山水泥厂基础上经债转股改制而成,注册资本为38,568万元。2011年6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5,643.08万元,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424.28万元,持股60.1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523.48万元,持股37.14%;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29.69万元,持股2.06%;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公司出资165.63万元,持股0.65%。

最近三年年来业务发展现状:豫南水泥拥有一条日产1000吨熟料生产线和配套粉磨系统,由于该生产线工艺相对落后,生产成本较高,目前熟料生产线已经停止生产,全部依赖外购熟料进行水泥加工。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2011年度,总资产31,284.91万元,净资产27,650.18万元,营业收入13,077.90万元,实现经营性利润239.51万元,净利润-12,948.18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投资集团为豫南水泥和本公司共同的的控股股东,而豫龙同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而豫南水泥和豫龙同力构成关联关系。为防止同业竞争,投资集团已于2011年6月23日将其持有的豫南水泥60.15%股权委托公司管理。

实际控制人结构与产权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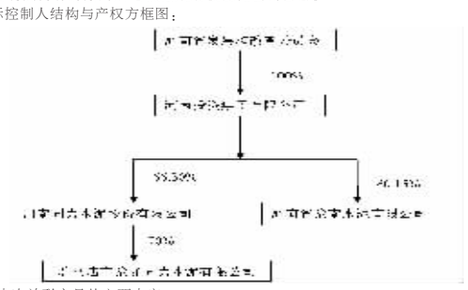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豫南水泥拥有一条日产1000吨熟料生产线和配套水泥粉磨系统,根据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目前该生产线已停止生产,但其水泥粉磨系统仍在正常生产,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豫南水泥需购买熟料作为原材料进行加工,因豫龙同力为驻马店市唯一水泥熟料生产企业,综合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豫南水泥决定通过市场价格从豫龙同力购买熟料进行加工,2012年10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豫南水泥购买豫龙同力熟料的议案》,同意豫龙同力2012年12月31日前按照市场价格向豫南水泥出售5万吨熟料,豫南水泥与豫龙同力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目前采购的熟料已不能满足豫南水泥生产的需要,为此,豫南水泥提出按照以前合同约定的条件追加采购25,000吨熟料。由于豫南水泥熟料生产线已停止生产,其剩余的原煤按照市场价格出售给豫龙同力,并向豫龙同力供应部分石灰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前,豫南水泥将购买豫龙同力75,000吨熟料,豫龙同力与豫南水泥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2,9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豫龙同力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为准,且不低于260元/吨(含税),当售价发生变更时,出售方通知购买方,购买方12小时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购买方认同价格调整。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追加采购熟料的相关协议内容见2012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12-045),除采购数量与金额变化外其他条款没有变化。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豫龙同力正常生产经营销售行为,同时可满足豫南水泥正常生产经营。豫龙同力为驻马店市唯一水泥熟料生产企业,综合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豫南水泥通过市场价格从豫龙同力购买熟料进行加工,有利于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2年1月1日至信息披露日,与豫南水泥发生了水泥和熟料买卖、原煤及石灰石采购等关联交易,总金额1,47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将《关于豫南水泥追加采购豫龙同力25,000吨熟料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豫龙同力按照市场价格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2-047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豫南水泥追加采购豫龙同力25000吨熟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中郭海泉、杨振林、李飞飞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张浩云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因此上述四位董事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需回避决表),经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豫南水泥追加采购豫龙同力25000吨熟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豫龙同力按照市场价格向豫南水泥增加销售25000吨熟料,同时要求2012年12月31日之前豫龙同力和豫南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2900万元以内。

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豫龙同力按照市场价格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豫南水泥追加采购豫龙同力25000吨熟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豫龙同力按照市场价格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进展及完成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并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现将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及设立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小额贷款公司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300011029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洛阳市偃师上海国际商贸城

3、法定代表人:史万福

4、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5　实收资本:叁亿圆整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办理各种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8、营业期限:2012年12月7日至2042年12月6日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河南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3,000	10%
马平安	3,000	10%
合　计	30,000	100%

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近期择日开业经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前提下,完善治理结构,在改善"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的通知,该事务所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转制的要求,已经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不变。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或与本公司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0大亚债(112020)"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2年12月14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大亚债"(深交所代码:112020)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2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大亚债(112020)"按照2012年12月13日交易所收盘价格予以估值。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明
任职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1月-1999年12月就职于辽宁东方证券公司任客户经理,2000年1月-2002年12月就职于沈阳鼎海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2003年1月-2006年12月就职于沈阳天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7年1月-2010年6月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总监,2010年6月-2012年8月就职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6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资公司")所持有的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及间接持有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置地")60%的国有股权项目转让竞拍事宜。决议公告(临2012-65号)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截止2012年12月13日,南资公司所持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期限届满,目前报名者仅产生公司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与南资公司协商,采用协议方式以挂牌价格人民币26,556.45万元受让成交。南资公司间接持有拉萨置地60%的国有股权项目因挂牌期限延期至2012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已报名参与竞拍。

公司将按照南方东银股权挂牌条件中的要求,包括不限于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南资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到北交所指定账户;同时促使南方东银在规定时间内偿还相关债务,配合南方东银偿债提供相应抵押物(包括过户完成后持有南方东银60%的股权)。对于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与南资公司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对不确定事项进行约定,该收购事宜陆续按计划办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6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东银")40%的股权。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对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为股东创造利润具有积极意义。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资公司")所持有的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项目及间接持有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置地")60%的国有股权项目转让竞拍事宜。截止2012年12月13日,南资公司所持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期限届满,目前报名者仅产生公司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与南资公司协商,采用协议方式以挂牌价格人民币26,556.45万元受让成交。南资公司间接持有拉萨置地60%的国有股权项目因挂牌期限延期至2012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已报名参与竞拍。

2、兹因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方东银40%股权的议案未通过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考虑,鉴于上述成功取得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项目协议方式成交资格,为增加对南方东银的控股比例,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使大股东盈利预测承诺生效,从而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与控股股东东银集团再次商议,同意公司收购东银集团所持南方东银40%的股权价值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60%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2〕127号)评估价值基础上*95%,收购价格确定为16,819.085万元。

3、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韶宇

注册资金:18,000万元

注册号:5000002500027

住所:九龙坡区科园二路三街丰华园D区2-22-4号

注册时间:1998.06.08

主营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

(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民营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法定代表:贾浚

注册资本:72,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制造、销售运钞车、特种车及零部件(按《目录》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销售),上述汽车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信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组织机构代码:78422194-3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c04综合大楼5楼

法人代表:陈明

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5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60%,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

南方东银已取得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

2、财务状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南方东银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审计,于2012年8月28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2]第1-2976号《审计报告》。

合并报表部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年1-6月	241,259.43	13,649.93	1,654.89	885.84
2011年	206,333.98	12,764.08	55,902.89	5,246.70
2010年	178,070.82	7,517.38	233.04	-4,020.43

母公司报表部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年1-6月	148,314.58	14,656.90	1,654.89	1,054.15
2011年	153,102.65	13,602.74	55,900.09	6,507.24
2010年	178,070.82	7,517.38	233.04	-4,020.43

3、主要项目情况

南方东银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成的开发项目为"一米阳光"项目,在建项目包括自行开发的4个项目及控股子公司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筑物业")(持股比例51%)开发的1个项目,项目名分别为"大城小爱"项目、"翡翠明珠"、"领天下"项目、"祥瑞新城"项目和"中央广场"项目(由品筑物业开发)。

(1)"大城小爱"项目位于重庆联芳桥018号和232号,土地面积27,798㎡,商住用地性质,项目产品为高层小区住宅,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26,226.82㎡,住宅部分已于2011年8月交房并于2012年3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2)"翡翠明珠"项目位于重庆经开区光电路18号,土地面积72,974.10㎡,商住用地性质,开发的地上总建筑面积为255,364.00㎡。该项目自2011年10月开始预售,现持续开发过程中。

(3)"领天下"项目位于重庆九龙坡区谢家湾民主村,土地面积55,289㎡,商住用地性质,地上规划建筑面积为204,056.30㎡。本项目处于前期开发设计中。

(4)"祥瑞新城"项目位于九龙坡区谢家湾民主村4、5、6、7村,土地面积24,852.30㎡,商住用地性质,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06,582.08㎡。本项目住宅部分用于拆迁安置。

(5)"中央广场"项目位于沙坪坝组团分区D10-1-2/02号地块,土地面积24,472㎡,商住用地性质,本项目开发的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46,729.74㎡,本项目已于2011年1月开始预售,现持续开发过程中。

四、定价情况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方东银股东权益在201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60%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2〕127号,该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评估确认南方东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4,260.75万元,增值率201.98%。公司以该报告中对应股权比例的评估价值基础上*95%,收购价格确定为16,819.085万元。

五、交易程序

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与东银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具体付款条款并确定双方权利及义务。上述股权将作为配合南方东银偿债所提供的质押担保物。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盈利预测情况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方东银100%的股权,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南方东银2012年7-12月及2013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进行审核,并于2012年11月23日出具《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2012年7-12月及2013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控股股东东银集团根据盈利预测报告数据并结合南方东银实际经营情况,于2012年11月26日出具《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函》,对南方东银2013年、2014年盈利预测作出承诺:

1、南方东银在2013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值未能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数15,478.46万元,东银集团将在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期后的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补足实际金额与盈利预测金额的差额。

2、若南方东银2014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16,938.65万元,东银集团将承诺以现金补足该年利润差额,并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予迪马股份。

3、上述承诺的2013年、2014年南方东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478.46万元、16,938.65万元。

上述承诺仅在公司成功取得南方东银100%股权后,方可实施(因不可抗力导致影响除外)。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获得南资公司所持有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协议收购资格的情况下,拟收购东银集团所持有的南方东银余下40%股权项目事宜,并在原作价基础上按其95%的折价作为收购价格,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另一方面,大股东盈利预测承诺的生效从而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审计,作价方案客观、公允、合理,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次收购东银集团持有南方东银40%的股权,利于提高公司对南方东银的控股比例,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另一方面,大股东盈利预测承诺的生效从而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6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12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国有股权转让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资公司")所持有的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项目及间接持有拉萨置地行营销策划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置地")60%的国有股权项目转让竞拍事宜。截止2012年12月13日,南资公司所持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期限届满,目前报名者仅产生公司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与南资公司协商,采用协议方式以挂牌价格人民币26,556.45万元受让成交。南资公司间接持有拉萨置地60%的国有股权项目因挂牌期限延期至2012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已报名参与竞拍。

兹因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方东银40%股权的议案未通过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考虑,鉴于上述成功取得南方东银60%国有股权项目协议方式成交资格,为增加对南方东银的控股比例,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使大股